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蘇杕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昀霓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部分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